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ETF
基金主代码		51545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8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410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804,486,443.8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_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2次分红

注：①基金管理人每季度定期对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进行一次评估，基金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达到0.75%以上，方可对超额收益进行分配。

②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方式。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9月8日
除息日	2026年9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9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分红款，本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将基金利润分配的款项及代理发放利润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2026年9月11日将已在证券公司处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现金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待其在证券公司处办理指定交易并经确认后即将其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可领取现金红利。

对于使用专用席位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发放。

2）、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4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顺丰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南方顺丰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南方顺丰物流REIT”）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有关规定，自2026年9月7日起，本公司新增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南方顺丰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80305）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4日

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和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股票（QDII-FOF）		
基金主代码		2028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4日		
	暂停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6年9月4日		
	暂停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股票（QDII-FOF）A（人民币）	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股票（QDII-FOF）C（人民币）	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股票（QDII-FOF）A（美元现汇）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202801	023591	023525
该基金份额的限制金额		100万元人民币	100万元人民币	15万美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自2026年9月4日起将限制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定投业务金额。限制后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人民币）限额100万元人民币，A类基金份额（美元现汇）限额15万美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定投累计金额超过以上情况，本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

（2）针对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人民币）：

自2026年9月4日起，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人民币）超过100万人民币（不含100万人民币，申购、定投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各类基金份额（人民币）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下同），则本公司将仅对100万人民币确认申购成功，超过部分有权确认失败；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人民币）超过100万人民币，则本公司将对多笔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并逐笔累加至不超过100万人民币（含100万人民币）的申请确认成功，超过部分有权确认失败。

自2026年9月4日起，如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人民币）超过100万人民币（不含100万人民币，申购、定投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各类基金份额（人民币）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下同），则本公司对其全部申购金额有权确认失败。

（3）针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美元现汇）：

自2026年9月4日起，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美元）超过15万美元（不含15万美元，申购、定投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下同），则本公司将仅对15万美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部分有权确认失败；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美元）超过15万美元，则本公司将对多笔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并逐笔累加至不超过15万美元（含15万美元）的申请确认成功，超过部分有权确认失败。

自2026年9月4日起，如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美元）超过15万美元（不含15万美元，申购、定投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则本公司对其全部申购金额有权确认失败。

（4）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5）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投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6）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4日

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ETF
基金主代码		51240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8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8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965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212,113,422.0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_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8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1次分红

注：①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原则，当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达到1%以上时，可进行收益分配。

②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方式。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9月8日
除息日	2026年9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9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分红款，本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将基金利润分配的款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2026年9月11日将已在证券公司处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现金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待其在证券公司处办理指定交易并经确认后即将其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可领取现金红利。

对于使用专用席位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发放。

2）、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4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文基金”）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从2026年9月4日起，贵文基金新增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6年9月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贵文基金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001297	平安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002450	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02451	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04390	平安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04391	平安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04926	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22244	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22245	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006544	平安惠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007447	平安惠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22869	平安惠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09878	平安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09879	平安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12475	平安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12476	平安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14460	平安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14461	平安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19457	平安先进制造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19458	平安先进制造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22748	平安港股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22749	平安港股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贵文基金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贵文基金所有，请投资者咨询贵文基金。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贵文基金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贵文基金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贵文基金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851-85407888

网址：https://www.gwcaifu.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4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9月4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6年9月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700003	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6006

网址：http://www.lczq.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4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从2026年9月4日起，建设银行新增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6年9月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建设银行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167002	平安鼎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是	否
028357	平安鼎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是	否

二、重要提示

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建设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建设银行所有，请投资者咨询建设银行。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建设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建设银行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建设银行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53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海泰精华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童建恩先生、刘雪峰先生，原监事倪慧娟女士、谭涛先生、李兵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海泰精华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杭州海泰精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泰精华”）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即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9月2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28,052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1.1103%）。本次系通过海泰精华间接持股的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童建恩先生、刘雪峰先生，原监事倪慧娟女士、谭涛先生、李兵先生拟减持所持股份。

近日，公司收到海泰精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童建恩先生、刘雪峰先生，原监事倪慧娟女士、谭涛先生、李兵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减持股份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9月2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海泰精华未减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6年9月2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海泰精华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1）本次减持计划前后，海泰精华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杭州海泰精华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6,871,232	10.4791%	6,871,232	10.47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43,205	4.9461%	6,871,232	10.47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28,027	5.5330%	-	-

注：1、2026年5月28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合计回购注销296,000股。本公告涉及占总股本比例，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5,570,800股为基数计算；

2、2026年8月24日，海泰精华所持限售股份3,628,027股解除限售并流通上市，导致海泰精华持股结构变化。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童建恩先生、刘雪峰先生，原监事倪慧娟女士、谭涛先生、李兵先生通过海泰精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亦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海泰精华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海泰精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最低减持价格承诺：如果本单位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海泰精华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形。

4、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海泰精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童建恩先生、刘雪峰先生，原监事倪慧娟女士、谭涛先生、李兵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银证券安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安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安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46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余亮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吕鸿见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曹张淇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余亮
任职日期	2026-09-04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0年7月至2016年3月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从事债券投资交易工作；2016年3月至2019年8月任职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专户理财部投资经理；2019年8月加入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中银证券汇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鸿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公募投资部助理总经理（中层副职级）及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宇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鸿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008862	中银证券汇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05-22	2024-05-21
	012468	中银证券安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11-23	2024-05-21
	020506	中银证券鸿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8-06	2026-04-29
	013373	中银证券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11-23	2026-09-04
	003929	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11-13	-
	005309	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11-13	-
	005321	中银证券汇宇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05-14	-
	010946	中银证券汇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03-19	-
	004956	中银证券安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4-13	-
	008995	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7-15	-
	021732	中银证券鸿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8-21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曹张淇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6-09-04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4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规范业绩比较基准表述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为了规范旗下部分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表述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上述修订自2026年9月4日起生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规范表述情况

本次规范业绩比较基准表述的基金及规范表述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规范表述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博道安远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5%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
2	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5%+中证800指数收益率×2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5%+中证800指数收益率×2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
3	博道消费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消费风格指数收益率×90%+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中信消费风格指数收益率×9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10%
4	博道和瑞多元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3%+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3%+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
5	博道和祥多元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
6	博道和盈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10%
7	博道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9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8	博道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收益率×9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9	博道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收益率×15%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收益率×15%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规范表述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的基本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前述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d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6年9月4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网址：www.bdfund.cn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4日

泓德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泓德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泓德红利优选混合（LOF）（场内简称：红利优选）	
基金主代码	50122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泓德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泓德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8月2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泓德红利优选混合（LOF）A	泓德红利优选混合（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1227	02252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030	1.096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155,171.23	1,560,416.4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	0.200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1、本基金场外份额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场外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场内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仅能为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别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9月8日	
除息日	2026年9月9日（场内）	2026年9月8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9月14日（场内）	2026年9月10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按2026年9月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9月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9月10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转投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6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8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自2026年9月9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查询和修改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收益分配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收益分配方式为准。凡希望修改收益分配方式的，请务必在2026年9月7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场外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ongdefund.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9-100-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